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法律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2022年7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布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13点30分在上海市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瑾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中的时间、地点、方式、需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人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139,371 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系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相关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人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139,371 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2%

（一）根据监票人对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47,048,759 股赞成，1,090,612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6%。

根据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获得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楼春晗

经办律师： 
陈浩

2022年8月9日